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704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韓國瑜
代　理　人　楊閔宇
相　對　人　統合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盈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九十八年度存字第二九三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佰壹拾伍萬捌仟零肆拾壹元准予返還。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1 款、第106 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而供之擔保，係擔保債務人因假扣押所可能遭受之損害，故必待無損害發生，或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發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最高法院53年台抗字第279 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98年度裁全字第312 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其對相對人之財產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下同）2,251,000 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98年度存字第293 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聲請人已撤銷假扣押裁定及撤回假扣押執行，且相對人起訴請求假扣押之損害賠償，經本院104 年度重訴字第61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 年度重上字第125 號及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上字第355 號裁判相對人敗訴確定，爰依法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本院98年度裁全字第312 號民事裁定、98年度存字第293 號提存書、107 年度司裁全聲字第112 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

書、民事執行處函等件影本為證。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卷宗查核屬實，上開擔保金係擔保相對人因假扣押所可能受有之損害，而相對人所主張之損害，既經判決敗訴確定，其應無因聲請人之假扣押而受有損害，可認已符合供擔保原因消滅之要件。又上開擔保金經相對人以本院98年度司執字第00000 號、103 年度司執字第182745 號、105 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強制執行事件就其中10,827 元、71,460元、10,672元，合計92,959元部分收取在案，是聲請人所供擔保金額僅餘2,158,041 元。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未逾2,158,041 元部分，自無不合，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1 款，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